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7420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4日

商 标

锐骨侠

申 请 人 安徽卓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台湾农民创业园兴业路88号-4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中介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力资源管理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